

環文系學士班學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標準

依據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：

1. 申請資格：學業總平均成績（GPA）4.00 以上，或修課相對成績之累計排名在本系該年級學生前百分之五以內（含）（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，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）。
2. 預計畢業之當學期：學業總平均成績（GPA）3.90 以上。